

擬公告內容如下：

114 年 1 月公共債務揭露

截至 114 年 1 月底止，本所公共債務情形如下：

- 一、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 0 萬元。
- 二、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 0 萬元。
- 三、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0 千元。
- 四、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（含非營業特種基金）為 0 萬元。